

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项目生产时间说明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c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卢家寨五家梁子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有机炭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有机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1-22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比例	23.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71	比例	23.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p> <p>(6)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8]120 号)；</p> <p>(7)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烟尘、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见表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0
氮氧化物	240	0.12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SO ₂ (mg/m ³)
干燥炉窑	200	1	/
燃煤（油）炉窑	/	/	850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详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卢家寨五家梁子，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原占地面积为 13340 m²（约 20 亩），锯解车间 3000 m²、办公住宿区约 1500 m²、原料收购与管理 3000 m²、围墙及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属于技改扩建，新建烘干车间 900 m²、碳化车间 800 m²及粉碎车间 800 m²。年产 2000 吨有机炭。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始进行技改，2019 年 8 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15 人在厂区食宿，年生产 250 天，夜间不生产。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来源
1	木料、锯末、边角料等（制作有机炭）	5480.51t/a	周边木材厂、原项目锯解车间
2	木材（作为燃料）	1056t/a	周边木材厂、原项目锯解车间
3	电	100 万 kW·h/a	电网
4	水	1665m ³ /a	市政管网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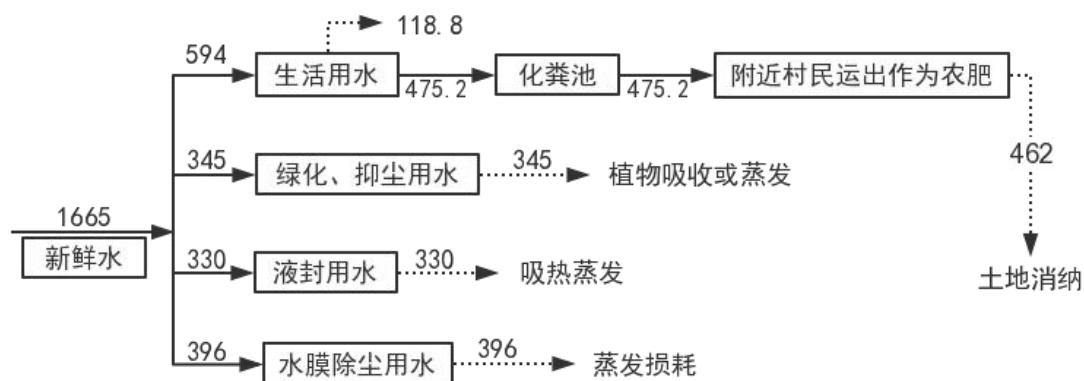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项目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项目原料备制成粉碎、筛选、烘干、输出后挤压制棒、薪棒切断、薪棒收集，炭化、闭火、出窑，通过观察孔观察木炭的燃烧情况，确定炭化工艺完成后，将盛炭的容器转移到封闭的冷却设备中进行“闭火”，使木炭停止燃烧，逐渐冷却，得到成品，出窑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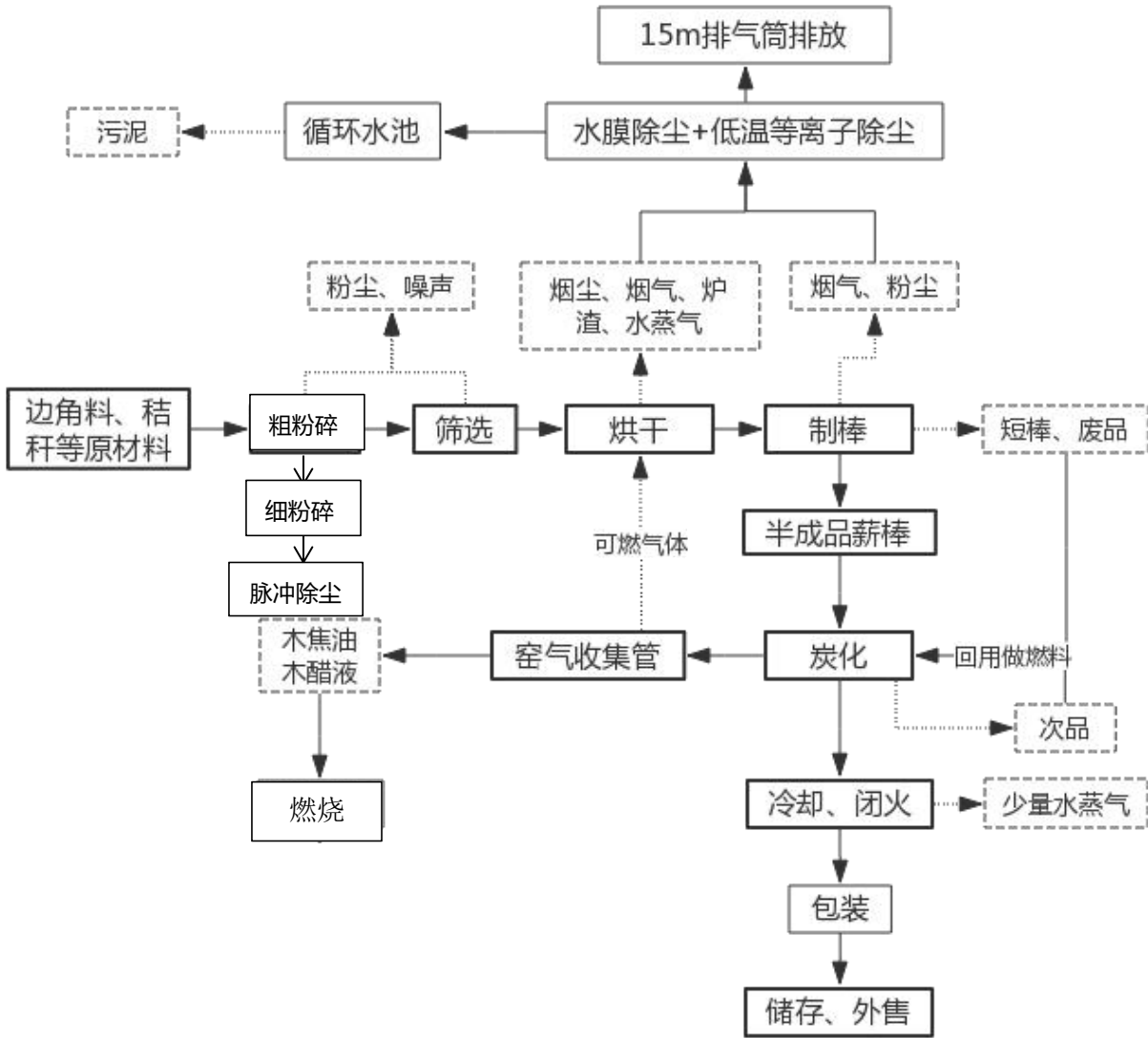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炭化窑产生的可燃气体、制棒烟尘、干燥炉废气。

项目粗粉碎过程要求原材料保持一定含水率，且粉碎车间在半封闭钢架棚结构内，细粉碎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炭化窑可燃气体和木焦油等通入干燥炉助燃，制棒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与干燥炉废气一起引至水膜除尘+低温等离子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循环使用；闭火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烘干机、制棒机等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生产设备设置于半封闭式厂房内，项目厂界设置围墙，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干燥炉炉渣、炭化窑灰分、除尘灰、木焦油、木醋液、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及少量废机油。

干燥炉炉渣、炭化窑灰分是优良的农肥，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农肥；除尘灰经收集贮存后，定期统一交由有需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储存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集中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干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项目营运期维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采取专用容器保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制棒粉尘，炭化窑产生的可燃气体、排气筒废气、食堂油烟、少量汽车尾气及化粪池恶臭。

粉碎过程要求原材料保持一定含水率，且粉碎车间采取半封闭钢架棚结构，炭化窑可燃气体通入干燥炉燃烧，制棒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收集后与干燥炉废气一起引至水膜除尘+低温等离子除尘处理，均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综上所述，在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循环使用；冷却设备液封用水少部分吸热蒸发，剩余部分留于冷却池内供下次冷却闭火使用。项目生活污水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完善之前，利用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30m³，有效停留时间为 24h）收集预处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根据规划和建设情况，待该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之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噪声污染

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烘干机、制棒机等设备的运转，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场地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等措施后，昼间 5m 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干燥炉炉渣、炭化窑灰分、除尘灰、木焦油、木醋液、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及少量废机油。

干燥炉炉渣、炭化窑灰分是优良的农肥，可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农肥；除尘灰经收集贮存后，定期统一交由有需要的单位处理；木焦油、木醋液须修建危废暂存

间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储存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集中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干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项目营运期维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采取专用容器保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8]120 号）（见附件 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538.32kg/a，NO_x:1077.12kg/a。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测量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侧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烟囱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 6 吨有机炭。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21-2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3。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4。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厂界东侧 20/348-G ₁	0.085	0.168	0.168	1.0
	0.125	0.103		
	0.097	0.072		
	0.120	0.117		
厂界南侧 20/348-G ₂	0.080	0.263	0.293	
	0.058	0.293		
	0.078	0.238		
	0.092	0.197		
厂界西侧 20/348-G ₃	0.220	0.172	0.272	
	0.138	0.272		
	0.197	0.185		
	0.263	0.100		
厂界北侧 20/348-G ₄	0.340	0.107	0.353	
	0.353	0.118		
	0.158	0.130		
	0.285	0.177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 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21日			4月22日			均值	最高 浓度 值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9078- 1996)	
				1	2	3	1	2	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囱出口 20/348- 1#	1	烟气流量	m ³ /h	12946	12803			13462	13504
2	标干流量	m ³ /h	8483		8399	8823	9009	9229	8897	8807	—	—	—
3	平均流速	m/s	7.2		7.1	7.4	7.5	7.7	7.4	7.4	—	—	—
4	含氧量	%	16.1		15.6	15.9	16.3	16.3	15.9	16.0	—	—	—
5	平均烟温	°C	57.0		56.4	56.6	52.6	53.1	53.6	54.9	—	—	—
6	烟(粉) 尘浓度	mg/m ³	15.7		16.8	16.7	16.0	15.0	17.4	16.3	—	—	—
7	烟(粉) 尘折算浓 度	mg/m ³	37.4		36.3	38.2	39.8	37.3	40.1	38.2	40.1	200	达标
8	烟(粉) 尘排放	kg/h	0.1		0.1	0.1	0.1	0.1	0.2	0.1	—	—	—
9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47		65	52	40	39	47	48	—	—	—
10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111		140	118	99	96	107	112	140	850	达标
11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40		0.55	0.46	0.36	0.36	0.42	0.42	—	—	—
12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40		47	45	37	37	51	43	—	—	—
13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95		101	103	94	94	118	101	118	240	达标
1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34		0.40	0.40	0.34	0.35	0.46	0.38	—	—	—

备注：氮氧化物执行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烟（粉）尘及二氧化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4月21日	4月22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20/348-N ₁	57.3	57.5
厂界南侧	20/348-N ₂	49.2	51.6
厂界西侧	20/348-N ₃	51.6	56.3
厂界北侧	20/348-N ₄	53.8	5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由表 7-3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指标	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实际总量 (kg/a)	批复总量 (kg/a)
二氧化硫	0.42	每年250天，每天5小时	525	538.32
氮氧化物	0.38		475	1077.12

表 7-4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及烟（粉）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二氧化硫：538.32kg/a、氮氧化物：1077.12kg/a，验收监测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525kg/a、氮氧化物：475kg/a，符合批复意见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及烟（粉）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当地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卢家寨五家梁子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8777 N:24.94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有机炭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有机炭	环境影响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市环核[2018]120 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23.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23.67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250		
运营单位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DKLJT4Y		验收时间	2020 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3)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kg/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kg/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kg/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kg/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140	850				525	538.32					
氮氧化物	—	118	240				475	1077.12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9 日，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卢家寨五家梁子，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原占地面积为 13340 m²（约 20 亩），锯解车间 3000 m²、办公住宿区约 1500 m²、原料收购与管理 3000 m²、围墙及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属于技改扩建，新建烘干车间 900 m²、碳化车间 800 m²及粉碎车间 800 m²。年产 2000 吨有机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报批了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取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8]120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始进行技改扩建，2019 年 8 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年生产 250 天，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元，比例 23.67%。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炭化窑产生的可燃气体、制棒烟尘、干燥炉废气。

项目粗粉碎过程要求原材料保持一定含水率，且粉碎车间在半封闭钢架棚结构内，细粉碎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炭化窑可燃气体和木焦油等通入干燥炉助燃，制棒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与干燥炉废气一起引至水膜除尘+低温等离子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循环使用；闭火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烘干机、制棒机等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生产设备设置于半封闭式厂房内，项目厂界设置围墙，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干燥炉炉渣、炭化窑灰分、除尘灰、木焦油、木醋液、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及少量废机油。

干燥炉炉渣、炭化窑灰分是优良的农肥，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农肥；除尘灰经收集贮存后，定期统一交由有需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储存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集中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干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项目营运期维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采取专用容器保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及烟（粉）尘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二氧化硫：538.32kg/a、氮氧化物：1077.12kg/a，验收监测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525kg/a、氮氧化物：475kg/a，符合批复意见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防止碳化窑废气燃烧烟尘外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韦书象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685998000		建设单位
			522321198803290215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8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4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0 年 5 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 年 5 月 9 日，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
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市环核[2018]120号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2000 吨有机炭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 批 复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核准及其技术评估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8]第 108 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

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538.32kg/a, NO_x : 1077.12kg/a。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监察大队 市评估中心 兴义市发改局 市国土局
兴义市敬南镇政府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粉碎粉尘	原材料保持一定含水率，厂房采用半封闭钢架棚结构。	达标排放
	烟尘、烟气	水膜除尘设备+低温等离子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30m ³ ）。	用作农肥，资源化
	水膜除尘设备循环用水	沉淀池（9m ³ ）。	无害化、资源化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修建围墙，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至垃圾储存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集中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干燥炉炉渣	交由附近村民作为农肥。	资源化
	炭化窑灰分		
	除尘灰	交由有需要的单位进行处理。	资源化
	木焦油、木醋液	修建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资源化
	沉淀池沉渣	干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
废机油	采取专用容器保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绿化，不小于 500 m ²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附件 4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项目名称 (盖章)		蔡州林云业 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 村卢家寨王家梁子
联系人		韦书敏	联系电话	18685118000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有机碳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设计生产天数	330 天	每天设计 生产时间	8 小时	
年平均生产天数	250 天	每天实际 生产时间	5 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有机碳		吨 600	吨 500	83.3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		
	设计处理能力	/		
	设备数量 (台)	/		
	现在实际处理量	/		
	用水总量	/		
	排水总量	/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或者下水道)	/		
废气	锅 (窑) 炉名称	干燥炉窑	治理设施名称	低温等离子 除尘设备
	设备型号或者规格	/	设备型号	/
	安装时间	/	安装时间	2019 年 6 月
	运行状况	/	运行状况	正常
	燃烧天数/年	/	燃料种类	木材
	监测期间 (窑) 炉负荷 (%)	/	监测期间燃料 消 (kg/h)	350
	烟囱 (排气筒) 高度 (m)	1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粉尘经吸收集尘, 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环保运营期间 修设备时少量废机油, 采用专用容器保存, 交由环保 单位处理。			

填表人: 韦书敏

审核人: 潘白皓

填表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01MA6DKLJT4Y002Q

单位名称：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五家梁子处

法定代表人：潘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五家梁子处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DKLJT4Y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162412340432



检测报告



HONGXINHUANJING

报告编号 HXJC[2020]第 34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栋 校核： 李远富 审核： 杨明
签发： 贺有松 签发日期： 2020.05.06

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林云木业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0/348-G ₁ -1/2-1/2/3/4	颗粒物	王 祥 余灿灿	4 月 21/22 日
		厂界南侧 20/348-G ₂ -1/2-1/2/3/4			
		厂界西侧 20/348-G ₃ -1/2-1/2/3/4			
		厂界北侧 20/348-G ₄ -1/2-1/2/3/4			
2	有组织废气	烟囱出口 20/348-1 [#] -1/2-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其参数		
3	噪声	厂界东侧 20/348-N ₁ -1/2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20/348-N ₂ -1/2			
		厂界西侧 20/348-N ₃ -1/2			
		厂界北侧 20/348-N ₄ -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348-G ₁ -1/2-1/2/3/4 20/348-G ₂ -1/2-1/2/3/4 20/348-G ₃ -1/2-1/2/3/4 20/348-G ₄ -1/2-1/2/3/4 1#、2#	颗粒物	滤膜	34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坏。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XJC-L-31	王 祥 余灿灿	4 月 21/22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HXJC-L-31	王 祥 余灿灿	4 月 21/22 日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EX125DZH	HXJC-X-42	梁 妹	4 月 24 日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6	王 祥 余灿灿	4 月 21/22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日期		最高浓度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厂界东侧 20/348-G ₁	0.085	0.168	0.168
	0.125	0.103	
	0.097	0.072	
	0.120	0.117	
厂界南侧 20/348-G ₂	0.080	0.263	0.293
	0.058	0.293	
	0.078	0.238	
	0.092	0.197	
厂界西侧 20/348-G ₃	0.220	0.172	0.272
	0.138	0.272	
	0.197	0.185	
	0.263	0.100	
厂界北侧 20/348-G ₄	0.340	0.107	0.353
	0.353	0.118	
	0.158	0.130	
	0.285	0.1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21日			4月22日			最高浓度值
				1	2	3	1	2	3	
烟囱出口 20/348-1#	1	烟气流量	m ³ /h	12946	12803	13462	13504	13856	13382	—
	2	标干流量	m ³ /h	8483	8399	8823	9009	9229	8897	—
	3	平均流速	m/s	7.2	7.1	7.4	7.5	7.7	7.4	—
	4	含氧量	%	16.1	15.6	15.9	16.3	16.3	15.9	—
	5	平均烟温	°C	57.0	56.4	56.6	52.6	53.1	53.6	—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5.7	16.8	16.7	16.0	15.0	17.4	—
	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7.4	36.3	38.2	39.8	37.3	40.1	40.1
	8	颗粒物排放	kg/h	0.1	0.1	0.1	0.1	0.1	0.2	—
	9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47	65	52	40	39	47	—
	1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11	140	118	99	96	107	140
	11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40	0.55	0.46	0.36	0.36	0.42	—
	12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40	47	45	37	37	51	—
	1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95	101	103	94	94	118	118
	14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34	0.40	0.40	0.34	0.35	0.46	—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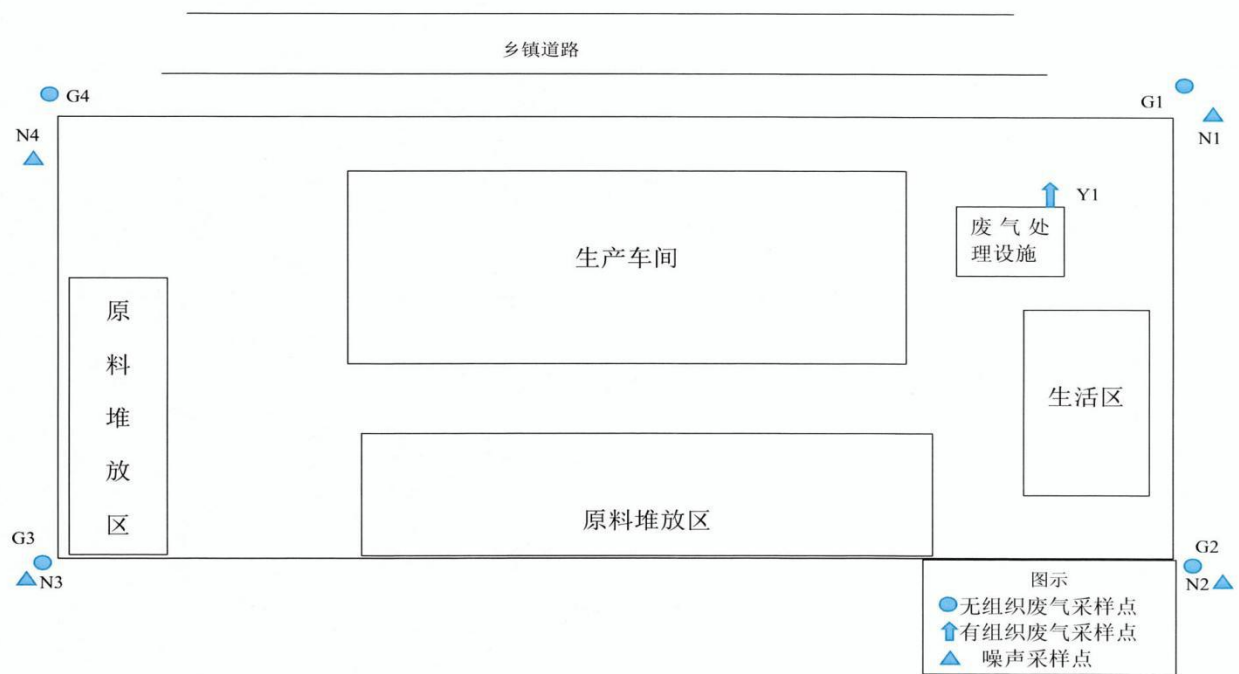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dB(A)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20/348-N ₁	57.3	57.5
厂界南侧	20/348-N ₂	49.2	51.6
厂界西侧	20/348-N ₃	51.6	56.3
厂界北侧	20/348-N ₄	53.8	59.6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5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3.9 监测后校准值 dB(A)：94.0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pm 0.5$ dB。

附图附件

- 1、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 2、年产 2000 吨有机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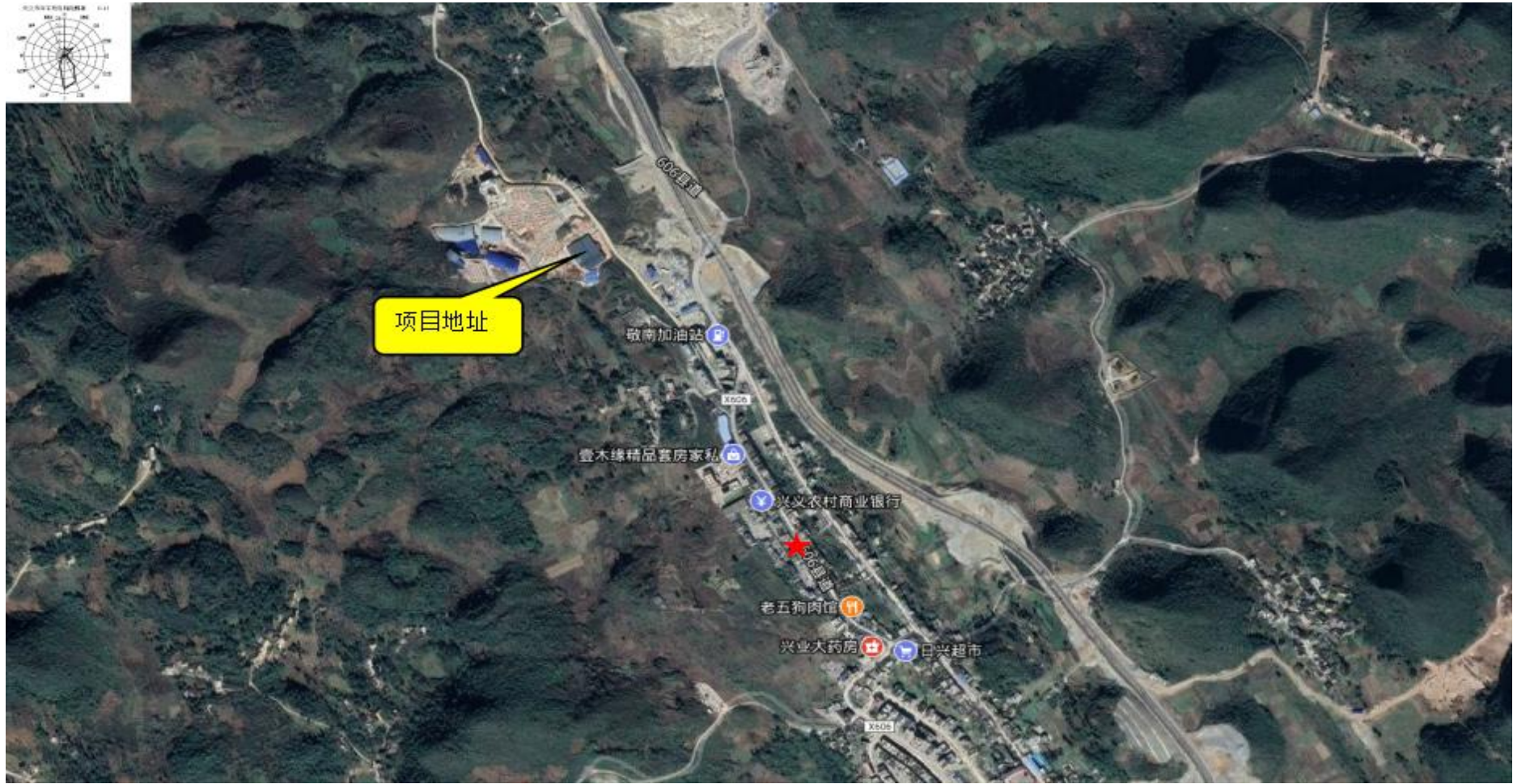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